

附件 人权相关的重点问题

(1) 禁止歧视

尊重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与习俗，不论种族、肤色、信仰、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国籍、年龄、出身、精神或身体残疾、疾病等任何原由，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2) 禁止非人道待遇

尊重员工的人权，禁止苛刻和非人道的待遇，例如虐待和各种骚扰（故意令人不快）等。

(3) 禁止使用童工

不得雇用未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不得让儿童从事有损其成长发育的工作。

(4) 禁止强迫劳动

对所有员工都应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进行雇用，不得强迫员工工作。

(5) 尊重当地居民和原住民的权利

考虑开展事业活动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法令和社会规范中规定的当地居民和原住民的权利。

(6) 确保薪资恰当合理

遵守开展事业活动所在的国家地区的法定最低薪资标准，努力支付高于维生工资的薪资，不得无理削减薪资。

(7) 合理管理工作时间

妥善管理员工的工作时间、节假日和休假，禁止过度加班。此外，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应遵守国际人权原则。

(8) 尊重员工的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

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是实现劳资双方就工作环境和薪资水平等进行协商的手段，应予以尊重。

(9) 发生问题时的应对

设立可以利用并且具备实效性的举报窗口，用于举报和咨询人权侵犯等问题，为举报人严格保密，并确保举报人不会因为举报而受到任何不利待遇。